

越秀区信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省、市、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跨街道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

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区属部门及街道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部门和街道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信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无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 人。与 2014 年对比持平。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602.4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92.75 万元，占收入预算 81.80%；本年支出 602.42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602.4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2.75 万元，占 81.80%；上年结余、结转 109.67

万元，占 18.20%。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602.42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08.54 万元，占支出预算 34.6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0 万元；项目支出 393.88 万元，占支出预算 65.38%，其中：专项支出 393.88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16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9 万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项目支出减少 164.85 万元，主要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32 万元，占 91.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 万元，占 0.51%；住房保障支出 49.04 万元，占 8.14%。

主要项目如下：

1. 区驻京省市工作组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驻京工作小组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而发生的支出。

2.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物管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大楼正常使用的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3. 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解决疑难案件的化解工作经费支出。

4. 区接访专项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来区接访人员工作的各项费用支出。

5. 市民服务中心运营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下属部门单位网络系统正常运营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92.75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42.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03.7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89.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41.70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89.0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6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8.18 万元，下降 22.4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根据社会工资水平进行调整。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00 万元（详见表五），与 2014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1.2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召开 2015 年越秀区信稳工作会议，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缩会议费开支。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1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单位没有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没有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2.75	一、基本支出	208.54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2.93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10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393.88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88.58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305.30
本年收入合计	492.75	本年支出合计	602.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09.67		
收入总计	602.42	支出总计	602.42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越秀区信访局	482.38	372.71									109.67
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120.04	120.04									
总计	602.42	492.75									109.67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73001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	01	50	事业运行	0.61	0.61			0.61			
	03	01	行政运行	114.79	114.79	95.00		19.79			
		08	信访事务	329.88				329.88			329.8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6	3.06		3.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15.00				
		03	购房补贴	19.04	19.04		19.04				
			单位小计:	482.38	152.50	95.00	37.10	20.40	329.88		329.88
073002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	03	08	信访事务	64.00					64.00		64.00
		50	事业运行	41.04	41.04	37.93		3.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	4.50		4.50				
		03	购房补贴	10.50	10.50		10.50				
			单位小计:	120.04	56.04	37.93	15.00	3.11	64.00		64.00
			总计:	602.42	208.54	132.93	52.10	23.51	393.88		393.88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 出和其他资 本性支出	专项支 出
073001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03.85	117.25	115.96	98.90%	113.65	113.65	95.00		18.65			
		08	信访事务	430.70	552.98	240.96	43.57%	225.00					225.00		225.00
210	02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4.14	4.14	100%	3.06	3.06		3.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1	27.51	27.11	98.55%	15.00	15.00		15.00				
		03	购房补贴	33.87	33.87	28.41	83.88%	16.00	16.00		16.00				
			单位小计:	598.33	735.75	416.58	56.62%	372.71	147.71	95.00	34.06	18.65	225.00		225.00
073002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	03	08	信访事务					64.00					64.00		64.00
		50	事业运行	37.32	37.93	37.01	97.57%	41.04	41.04	37.93		3.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	4.50		4.50				
		03	购房补贴					10.50	10.50		10.50				
			单位小计:	37.32	37.93	37.01	97.57%	120.04	56.04	37.93	15.00	3.11	64.00		64.00
			总计:	635.65	773.68	453.59	58.63%	492.75	203.75	132.93	49.06	21.76	289.00		289.00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越秀区信访局	10.00			5.00	5.00	5	10.00			5.00	5.00	1.20
总计	10.00			5.00	5.00	5	10.00			5.00	5.00	1.2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 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区接访专项经费	计算机（台式电脑）	6	台	3.6	3.6	
区接访专项经费	打印机	4	台	2.00	2.00	
区接访专项经费	碎纸机	5	台	0.5	0.5	
区接访专项经费	彩色打印机	1	台	1.00	1.00	
单位小计				7.1	7.1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